

股票代码：600220

股票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3

#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（含7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（期限为3年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6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46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23日